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目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5-1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9-21
三、明細表	
（一）教學收入明細表-----	22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3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4
（四）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5-37
（五）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8-41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2-45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8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52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3-56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7-58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9-60
（十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61-62
（十三）資產報廢明細表-----	63
（十四）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4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5-66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9-7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1-72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74
五、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5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5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教育部為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財務營運管理成效及整體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本及效益觀念，自 96 年度起設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7 所學校先行試辦，嗣後逐年擴大實施，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公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後，自 99 年度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101 年度新設 3 所特殊教育學校，102 年度 1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北市政府，103 年度新設 1 所特殊教育學校，105 年度新設 1 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106 年度 17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臺中市政府，107 年度 9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桃園市政府，共計 145 所學校，列表如下。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11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校

96 年度開始試辦計 7 所學校(高中 2 校、高職 5 校)
臺師大附中、南大附中、成大附屬南工、興大附農、彰化高商、花蓮高農、北科附工
97 年度開始實施計 30 所學校(高中 19 校、高職 9 校、特教 2 校)
宜蘭高中、政大附中、板橋高中、武陵高中、豐原高中、清水高中、臺中一中、暨大附中、員林高中、斗六高中、臺南一中、高師附中、中山附中、鳳山高中、臺東體中、金門高中、新竹女中、臺中女中、花蓮女中、員林崇實高工、永靖高工、秀水高工、彰師附工、民雄農工、北門農工、旗山農工、臺中家商、員林家商、彰化特教、苗栗特教

98 年度開始實施計 55 所學校(高中 29 校、高職 22 校、特教 4 校)
羅東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三重高中、華僑高中、桃園高中、楊梅高中、陽明高中、中大壠中、內壠高中、竹東高中、竹北高中、關西高中、苗栗高中、竹南高中、苑裡高中、興大附中、北港高中、新港藝術高中、新營高中、臺南二中、臺東高中、花蓮高中、彰化女中、嘉義女中、臺南女中、臺南家齊高中、臺東女中、羅東高工、海山高工、大甲高工、新營高工、新化高工、佳冬高農、嘉義高商、臺南高商、臺東高商、花蓮高商、龍潭高中、苗栗農工、大湖農工、霧峰農工、岡山農工、金門農工、三重商工、鳳山商工、恆春工商、關山工商、北斗家商、嘉義家職、蘇澳海水、臺中啟聰、臺中啟明、嘉義特教、宜蘭特教
99 年度開始實施計 86 所學校(高中 35 校、高職 42 校、特教 9 校)
基隆高中、泰山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新竹高中、卓蘭高中、大甲高中、臺中二中、文華高中、南投高中、竹山高中、中興高中、彰化高中、鹿港高中、溪湖高中、虎尾高中、嘉義高中、東石高中、後壁高中、新化高中、新豐高中、北門高中、善化高中、岡山高中、鳳新高中、旗美高中、屏東高中、屏北高中、潮州高中、玉里高中、馬公高中、馬祖高中、蘭陽女中、基隆女中、屏東女中、瑞芳高工、新竹高工、沙鹿高工、東勢高工、臺中高工、埔里高工、嘉義高工、屏東高工、花蓮高工、仁愛高農、宜蘭高商、羅東高商、中壠高商、新竹高商、苗栗高商、豐原高商、南投高商、華南高商、員林農工、西螺農工、虎尾農工、北港農工、曾文農工、內埔農工、基隆商工、淡水商工、草屯商工、水里商工、土庫商工、白河商工、光復商工、二林工商、玉井工商、頭城家商、中壠家商、斗六家商、曾文家商、海大附中、臺南海水、東港海水、澎湖海水、成功商水、南大附聰、和美實驗、林口啟智、桃園啟智、臺南特教、花蓮特教、基隆特教、臺中特教、雲林特教
101 年度新設 3 所學校(特教 3 校)
屏東特教、新竹特教、東大附特
102 年度 12 所學校改隸新北市政府(高中 7 校、高職 4 校、特教 1 校)
板橋高中、泰山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新莊高中、三重高中、林口高中、瑞芳高工、海山高工、淡水商工、三重商工、林口啟智
103 年度新設 1 所學校(特教 1 校)
南投特教



105 年度新設 1 所學校(高中 1 校)
高餐大附中
106 年度 17 所學校改隸臺中市政府 (高中 7 校、高職 7 校、特教 3 校)
豐原高中、大甲高中、清水高中、臺中一中、臺中二中、文華高中、臺中女中、沙鹿高工、大甲高工、東勢高工、臺中高工、豐原高商、霧峰農工、臺中家商、臺中啟聰、臺中啟明、臺中特教
107 年度 9 所學校改隸桃園市政府 (高中 6 校、高職 2 校、特教 1 校)
桃園高中、武陵高中、楊梅高中、陽明高中、內壢高中、中壢高商、龍潭高中、中壢家商、桃園啟智

##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管理機關，並以每所學校為基金之實際執行單位。

各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下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實習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各單位分辦業務如下：

- (一) 教務處：辦理入學註冊、教學研究、課程編排及學籍管理等教務有關事宜，內設註冊組、教學組、實驗研究組及設備組。
- (二) 學務處（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體育衛生、醫療保健及學生社團活動等學生事務有關事宜，內設生活輔導組、訓育組、衛生保健組及體育組。
- (三) 總務處：綜理採購、庶務、文書、檔案、出納及財產管理等總務事宜，內設庶務組、出納組及文書組。
- (四) 輔導室：輔導一般學生性向、心理與學業等各項事宜；輔導綜合職能班學生及資源班學生之學習、活動及就業等事宜，內設特教組。
- (五) 實習輔導處：輔導學生實習、協助學生通過技術士檢定、辦理產學合作及就業調查等事宜，內設實習組及就業輔導組。
- (六) 圖書館：掌理圖書之採編、閱覽及典藏等事宜。
- (七) 人事室：辦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待遇保險、差勤管理、人事資料查核及其他服務等事宜。
- (八)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宜。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

決算數 338 億 4,080 萬元，較預算數 317 億 8,512 萬元，計增加 20 億 5,568 萬元，約 6.47%，主要係因教育部與其他機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決算數 376 億 4,17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60 億 9,582 萬 6 千元，計增加 15 億 4,590 萬 3 千元，約 4.28%，主要係因教育部與其他機關補助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決算數 6 億 6,94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335 萬 3 千元，計增加 1 億 6,605 萬 6 千元，約 32.99%，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廠商違約逾期罰款、民間捐贈、報廢物品出售及資源回收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決算數 2 億 7,28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4,503 萬 7 千元，計增加 2,783 萬 4 千元，約 11.36%，主要係學生宿舍修繕及繳回以前年度計畫型補助款所致。

#### (五)收支餘絀：

決算短絀數 34 億 439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40 億 5,239 萬元，計減少 6 億 4,799 萬 9 千元，約 15.99%，主要係因補助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28 億 3,850 萬 6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29 億 4,799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96.29%。

##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

實際業務收入 180 億 1,56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75 億 9,650 萬 3 千元，計增加 4 億 1,916 萬 8 千元，約 2.38%，主要係因教育部與其他機關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 億 4,952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196 億 3,180 萬元，計增加 1 億 1,772 萬 2 千元，約 0.60%，主要係因依實際需要增加支出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實際業務外收入 4 億 1,520 萬元，較預計數 2 億 6,579 萬 8 千元，計增加 1 億 4,940 萬 2 千元，約 56.21%，主要係因接受各界捐贈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實際業務外費用 1 億 3,90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1,690 萬 6 千元，計增加 2,217 萬 3 千元，約 18.97%，主要係因依實際需要增加支出所致。

### (五)收支餘絀：

實際發生短絀數 14 億 5,773 萬元，較預計短絀數 18 億 8,640 萬 5 千元，計減少 4 億 2,867 萬 5 千元，約 22.72%，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6 億 9,146 萬 5 千元，占預計數 10 億 4,801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65.98%，主要係因部分工程、設備尚在規劃中，致執行進度落後。

## 叁、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本年度預計培育學生 16 萬 765 人及加強學術交流推廣、積

極推動學術活動。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學校本發揮高級中等教育功能的基本原則，配合國家經建發展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提供學校設施供民間或機關租借，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並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教育功能。
2. 積極辦理推廣教學，以學校師資與設備提供社會人士參與學習，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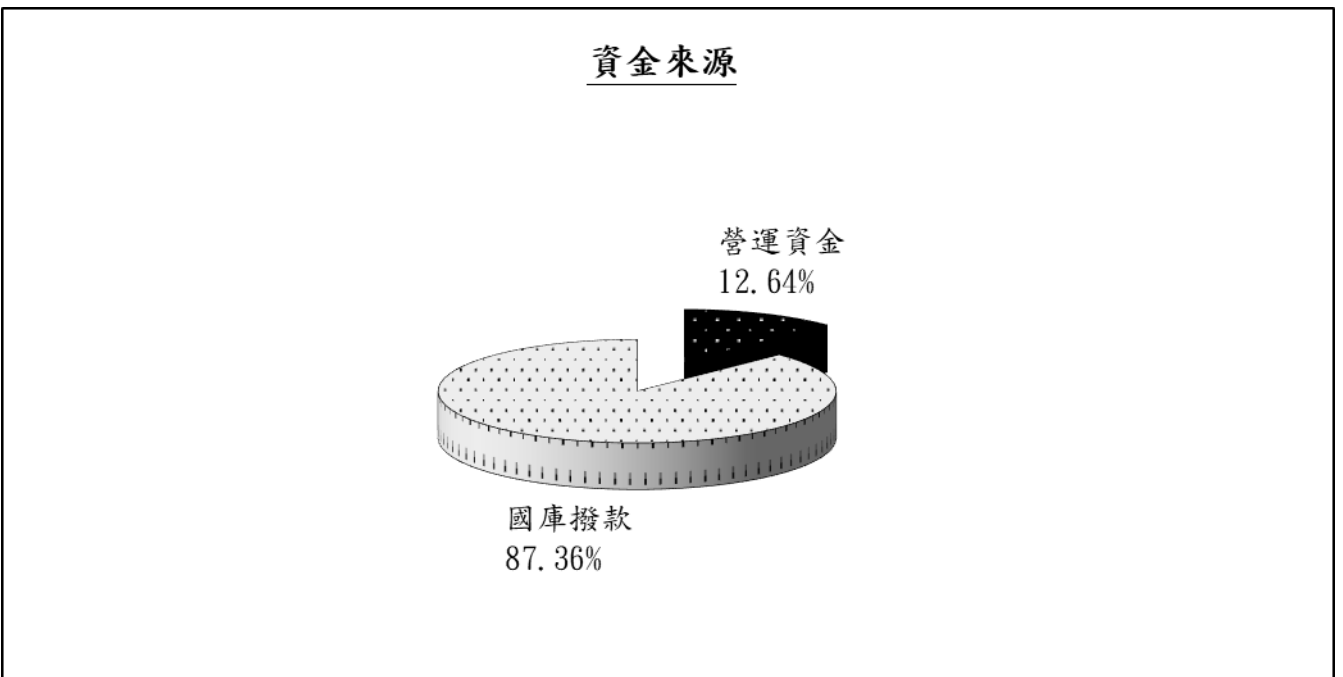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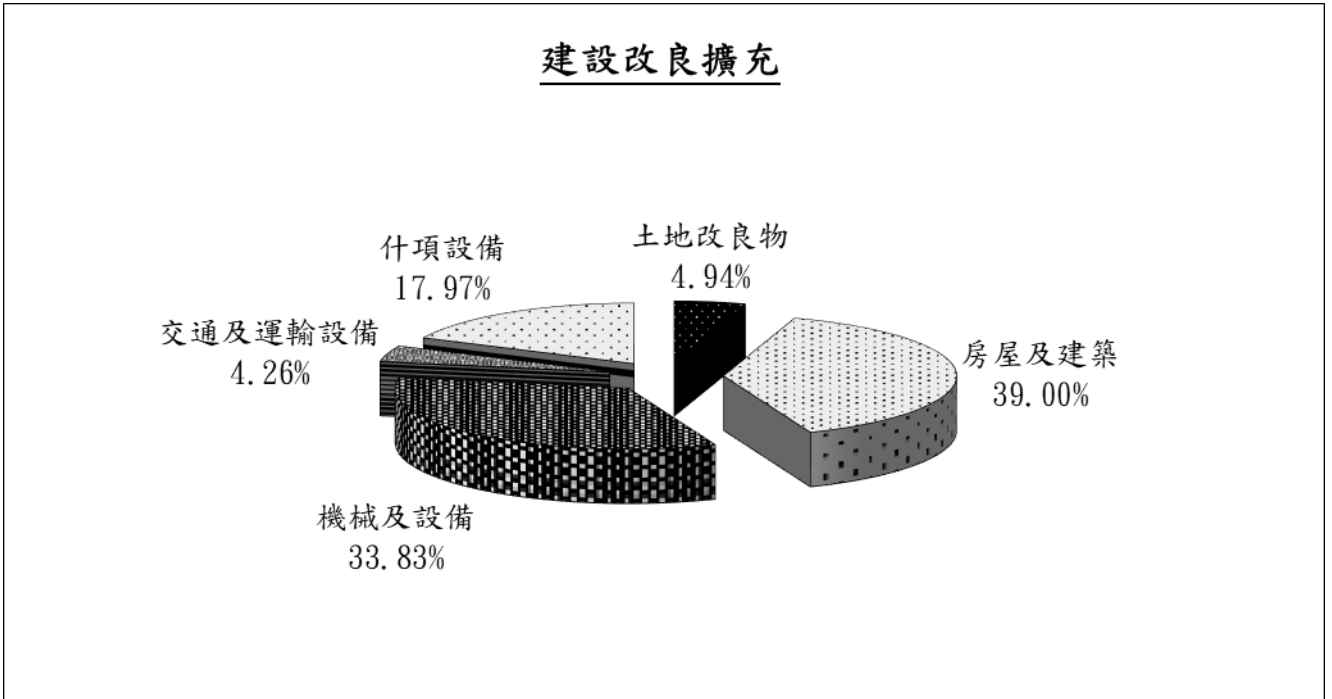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27億4,113萬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 分年性項目9億3,087萬1千元，係中大壠中專科教室綜合大樓及竹山高中綜合教學大樓等16項興建工程。
2. 一次性項目18億1,026萬8千元，其中：
  - (1)土地改良物1億3,531萬元，係球場、操場、校園路面及圍牆修繕工程等所需經費。
  - (2)房屋及建築1億3,832萬元，係非營利幼兒園、學生宿舍等興建工程所需經費。
  - (3)機械及設備9億2,743萬3千元，係購置電腦網路相關設備及辦理實習設備汰換等所需經費。
  - (4)交通及運輸設備1億1,673萬4千元，係購置廣播系統及監控系統等所需經費。
  - (5)什項設備4億9,247萬1千元，係購置冷氣機、一般行政及教學等設備所需經費。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以圖表例示如下：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1,139	自有資金	2,741,139
土地改良物	135,310	營運資金	346,552
房屋及建築	1,069,191	國庫撥款	2,394,587
機械及設備	927,4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734		
什項設備	492,471		
合 計	2,741,139	合 計	2,741,139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346 億 9,1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2 億 3,628 萬元，計增加 24 億 5,569 萬 9 千元，約 7.62%。主要係因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1. 教學收入 17 億 8,61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6,392 萬 2 千元，計增加 1 億 2,221 萬 9 千元，約 7.35%。

2. 其他業務收入 329 億 5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5 億 7,235 萬 8 千元，計增加 23 億 3,348 萬元，約 7.63%。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91 億 6,92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6 億 3,940 萬 9 千元，計增加 25 億 2,985 萬元，約 6.90%，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

1. 教學成本 315 億 5,2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3 億 2,174 萬 1 千元，計增加 22 億 3,094 萬 7 千元，約 7.61%。

2. 其他業務成本 10 億 5,33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3,201 萬 8 千元，計增加 1 億 2,132 萬 1 千元，約 13.02%。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 億 4,2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5,781

萬 9 千元，計增加 1 億 8,445 萬 7 千元，約 3.00%。

4. 其他業務費用 2 億 2,09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783 萬 1 千元，計減少 687 萬 5 千元，約 3.02%。

(三) 本年度業務短絀 44 億 7,72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 億 312 萬 9 千元，計增加 7,415 萬 1 千元，約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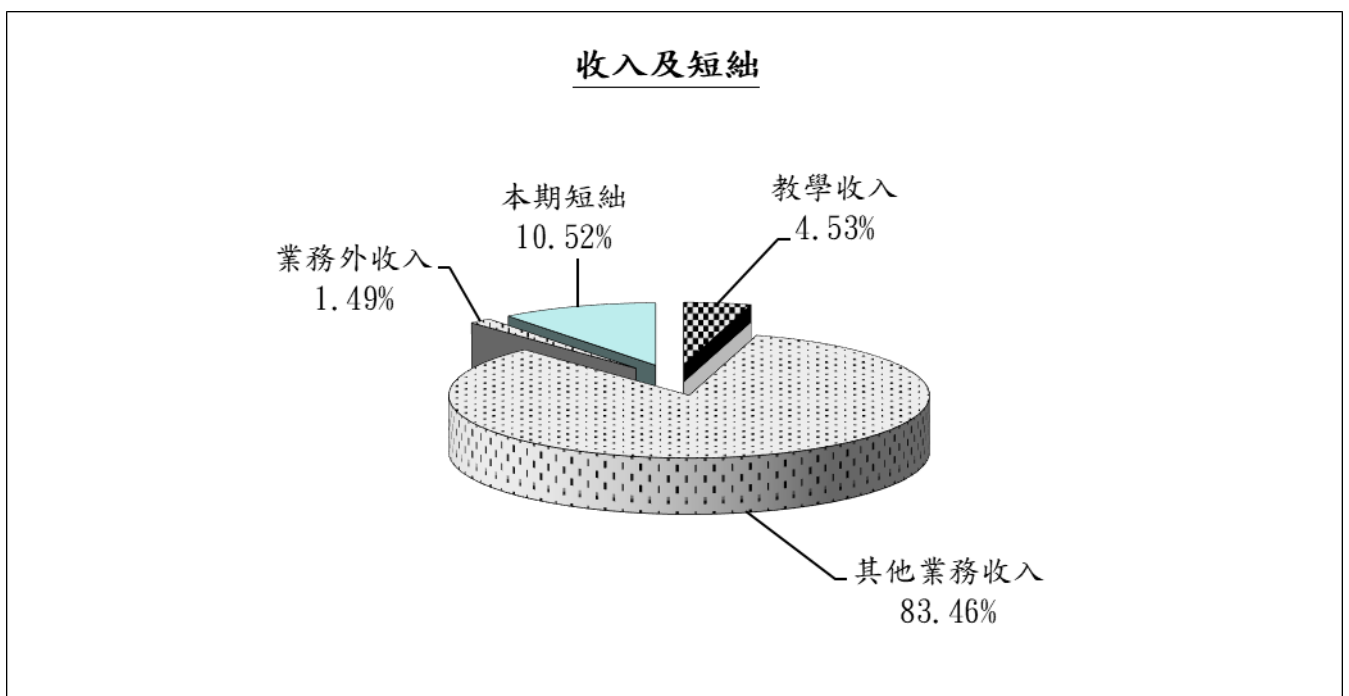
(四)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5 億 8,58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494 萬 5 千元，計增加 5,090 萬 2 千元，約 9.52%，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五)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2 億 5,57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517 萬元，計增加 1,056 萬 1 千元，約 4.31%，主要係因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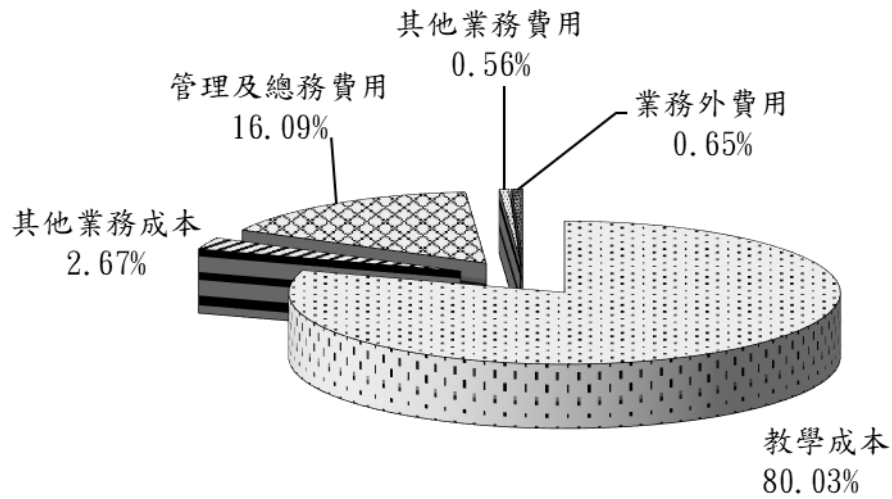
(六) 本年度業務外賸餘 3 億 3,01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977 萬 5 千元，計增加 4,034 萬 1 千元，約 13.92%。

(七) 本期短絀 41 億 4,71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 1,335 萬 4 千元，計增加 3,381 萬元，約 0.82%。

###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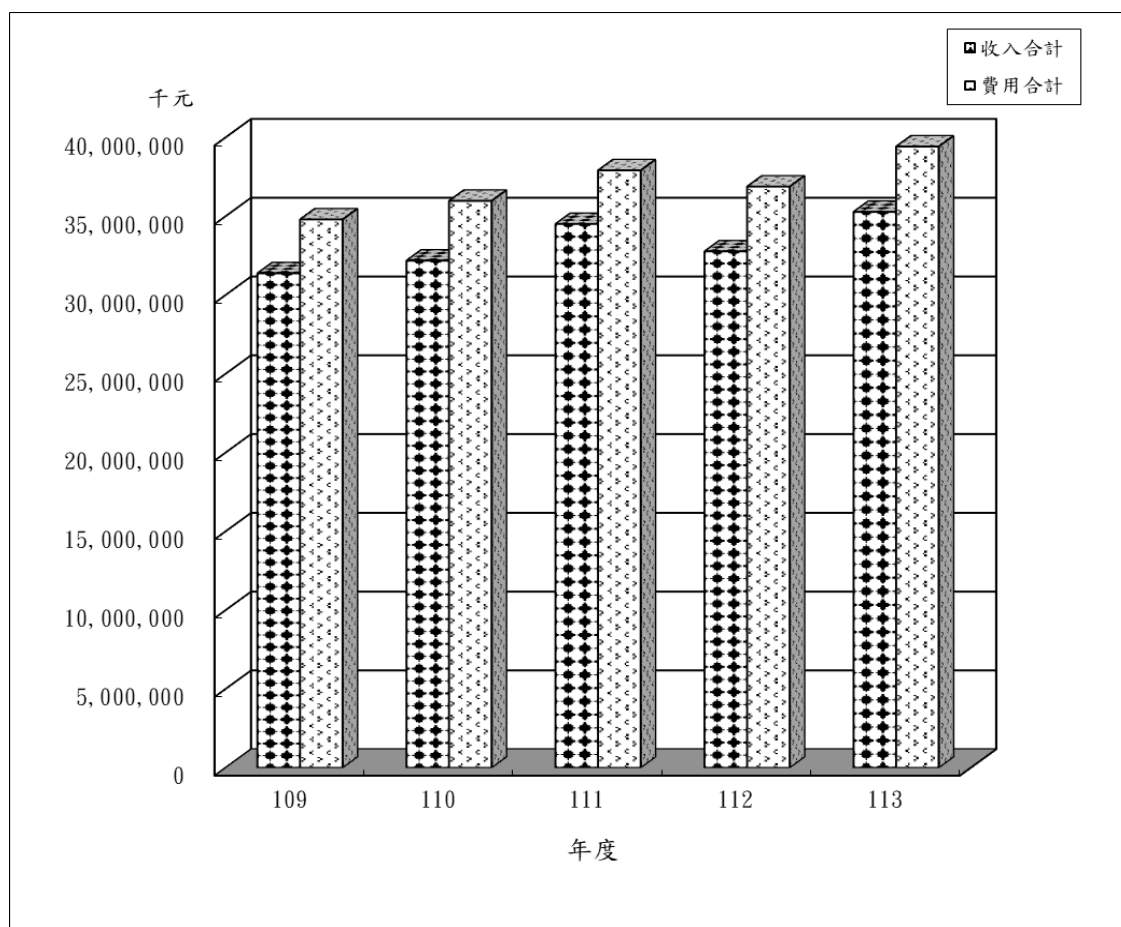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4,691,9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39,169,259
教學收入	1,786,141	教學成本	31,552,688
其他業務收入	32,905,838	其他業務成本	1,053,339
業務外收入	585,8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42,276
收入總額	35,277,826	其他業務費用	220,956
本期短絀	4,147,164	業務外費用	255,731
收入及短絀總額	39,424,990	成本與費用總額	39,424,990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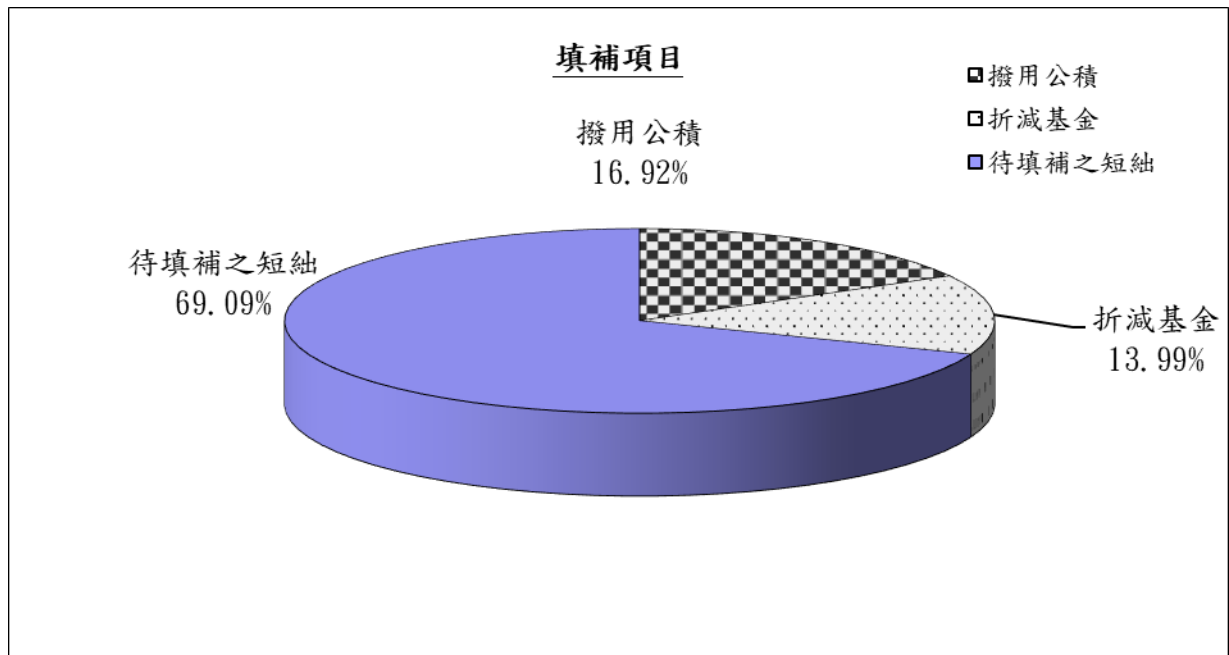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 入					
業務收入	30,744,877	31,588,080	33,840,800	32,236,280	34,691,979
業務外收入	634,812	597,234	669,409	534,945	585,847
收入合計	31,379,689	32,185,314	34,510,209	32,771,225	35,277,826
費 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556,302	35,696,519	37,641,729	36,639,409	39,169,259
業務外費用	243,689	281,319	272,871	245,170	255,731
費用合計	34,799,991	35,977,838	37,914,600	36,884,579	39,424,990
本期賸餘(短絀-)	-3,420,302	-3,792,524	-3,404,391	-4,113,354	-4,147,164

註：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短絀 117 億 1,500 萬元，截至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80 億 9,414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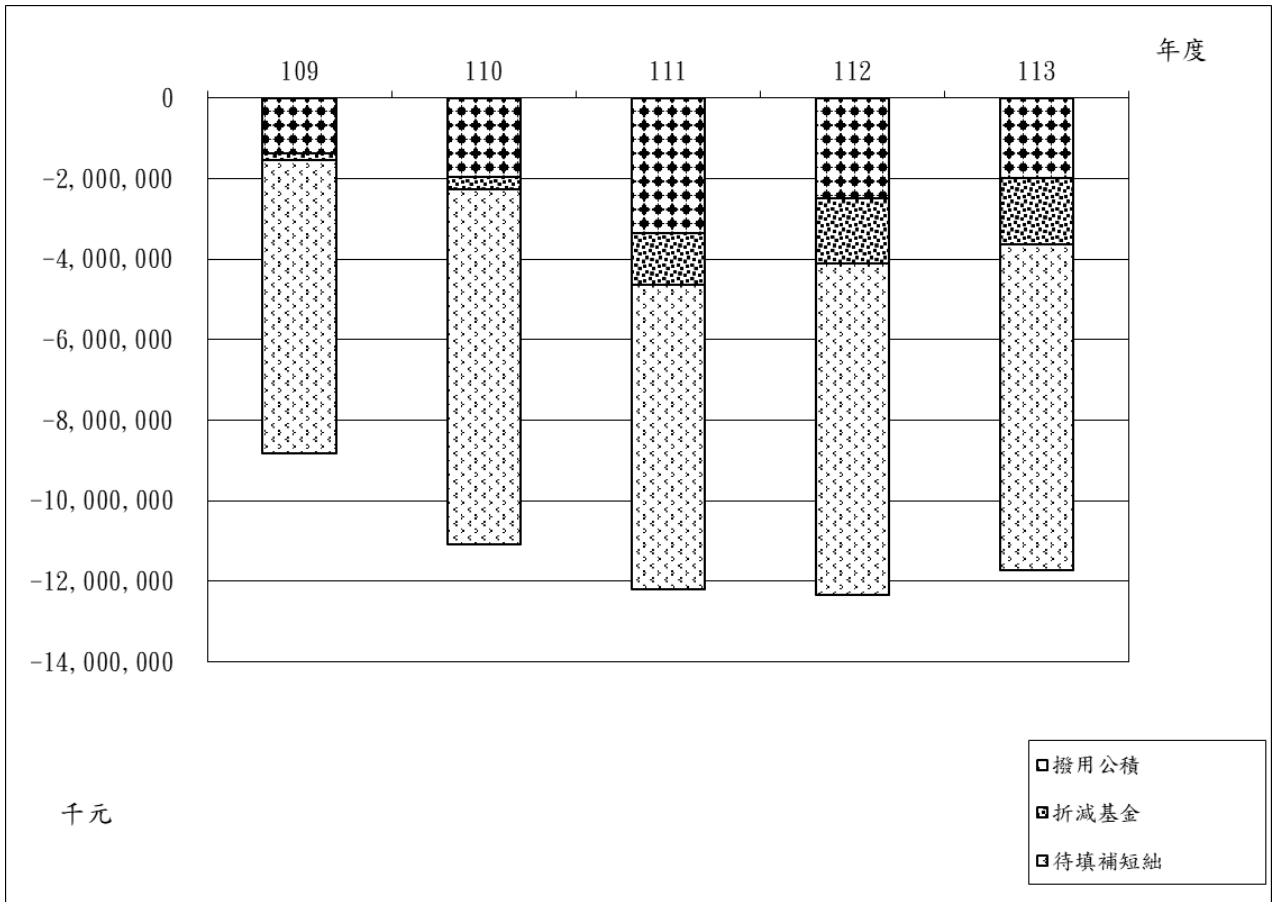
113 年度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項目	113 年度預算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1,981,645
折減基金	1,639,210
待填補之短絀	8,094,145
合 計	11,715,000

### 最近五年餘絀撥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短絀填補					
撥用公積	-1,362,439	-1,945,761	-3,340,461	-2,492,050	-1,981,645
折減基金	-190,074	-326,345	-1,297,767	-1,620,985	-1,639,210
待填補短絀	-7,280,936	-8,801,355	-7,567,517	-8,215,835	-8,094,145
合計	-8,833,449	-11,073,461	-12,205,745	-12,328,870	-11,715,000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4 萬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41 億 4,716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調整 1 億 538 萬 9 千元，其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 42 億 5,255 萬 3 千元。
2. 調整項目 41 億 6,182 萬 4 千元，係為折舊及折耗 32 億 4,698 萬 3 千元、攤銷 10 億 5,807 萬 9 千元、其他 1 億 4,400 萬 6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062 萬 7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985 萬 9 千元。
3. 收取利息 4,658 萬 9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 億 3,429 萬 8 千元，包括：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6,215 萬元、減少短期墊款 2,175 萬 4 千元、收取利息 5,880 萬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146 萬 3 千元、增加短期墊款 2,189 萬 1 千元、增加投資 980 萬元、增加準備金 148 萬 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億 4,113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6,253 萬 2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6 億 2,869 萬 4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 億 7,489 萬元，包括：

增加其他負債 1,165 萬 9 千元、增加基金 28 億 7,398 萬 1 千元及減少其他負債 1,075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 億 354 萬 8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 億 4,023 萬 5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3 億 3,668 萬 7 千元。

### 四、補辦預算事項：

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所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10202312 號函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 五、其他：無

## 二、主 要 表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3,840,800	100.00	業務收入	34,691,979	100.00	32,236,280	100.00	2,455,699	7.62
1,862,884	5.50	教學收入	1,786,141	5.15	1,663,922	5.16	122,219	7.35
1,447,304	4.28	學雜費收入	1,420,252	4.09	1,435,923	4.45	-15,671	-1.09
-661,588	-1.96	學雜費減免	-653,661	-1.88	-674,564	-2.09	20,903	-3.10
1,054,240	3.12	建教合作收入	996,304	2.87	881,120	2.73	115,184	13.07
22,927	0.07	推廣教育收入	23,246	0.07	21,443	0.07	1,803	8.41
31,977,917	94.50	其他業務收入	32,905,838	94.85	30,572,358	94.84	2,333,480	7.63
27,162,035	80.2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9,365,837	84.65	27,411,081	85.03	1,954,756	7.13
4,061,406	12.00	其他補助收入	2,771,748	7.99	2,374,745	7.37	397,003	16.72
754,476	2.23	雜項業務收入	768,253	2.21	786,532	2.44	-18,279	-2.32
37,641,729	111.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9,169,259	112.91	36,639,409	113.66	2,529,850	6.90
29,688,961	87.73	教學成本	31,552,688	90.95	29,321,741	90.96	2,230,947	7.61
28,645,866	84.6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0,551,983	88.07	28,439,245	88.22	2,112,738	7.43
1,022,891	3.02	建教合作成本	980,396	2.83	862,687	2.68	117,709	13.64
20,204	0.06	推廣教育成本	20,309	0.06	19,809	0.06	500	2.52
1,366,001	4.04	其他業務成本	1,053,339	3.04	932,018	2.89	121,321	13.02
376,455	1.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71,936	1.07	375,037	1.16	-3,101	-0.83
989,546	2.92	雜項業務成本	681,403	1.96	556,981	1.73	124,422	22.34
6,215,587	18.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42,276	18.28	6,157,819	19.10	184,457	3.00
6,215,587	18.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342,276	18.28	6,157,819	19.10	184,457	3.00
371,180	1.10	其他業務費用	220,956	0.64	227,831	0.71	-6,875	-3.02
371,180	1.10	雜項業務費用	220,956	0.64	227,831	0.71	-6,875	-3.02
-3,800,929	-11.23	業務賸餘(短絀)	-4,477,280	-12.91	-4,403,129	-13.66	-74,151	1.68
669,409	1.98	業務外收入	585,847	1.69	534,945	1.66	50,902	9.52
77,950	0.23	財務收入	105,389	0.30	73,603	0.23	31,786	43.19
75,671	0.22	利息收入	105,389	0.30	73,603	0.23	31,786	43.19
2,279	0.01	投資賸餘			-		-	-
591,459	1.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480,458	1.38	461,342	1.43	19,116	4.14
250,316	0.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7,875	0.77	262,212	0.81	5,663	2.16
21,610	0.06	違規罰款收入	361		397		-36	-9.07
257,250	0.76	受贈收入	166,989	0.48	155,613	0.48	11,376	7.31
287	-	賠(補)償收入	70		11		59	536.36
61,996	0.18	雜項收入	45,163	0.13	43,109	0.13	2,054	4.76
272,871	0.81	業務外費用	255,731	0.74	245,170	0.76	10,561	4.31
272,871	0.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5,731	0.74	245,170	0.76	10,561	4.31
220	-	財產交易短絀			-		-	-
272,651	0.81	雜項費用	255,731	0.74	245,170	0.76	10,561	4.31
396,538	1.1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0,116	0.95	289,775	0.90	40,341	13.92
-3,404,391	-10.06	本期賸餘(短絀)	-4,147,164	-11.95	-4,113,354	-12.76	-33,810	0.82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346億9,197萬9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7億8,614萬1千元、其他業務收入329億583萬8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391億6,925萬9千元，包括教學成本315億5,268萬8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0億5,333萬9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63億4,227萬6千元、其他業務費用2億2,095萬6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5億8,584萬7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億538萬9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億8,045萬8千元。

2.業務外費用2億5,573萬1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三)預計本期短絀41億4,716萬4千元。

(四)國庫撥款300億3,845萬4千元，包括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293億6,583萬7千元、其他補助收入編列2億7,720萬2千元、建教合作收入編列3億9,541萬5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206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679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47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206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	
		- 本期賸餘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	
12,328,870	100.00	短絀之部	11,715,000	100.00	
4,113,354	33.36	本期短絀	4,147,164	35.40	
8,215,516	66.6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567,836	64.60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4,113,035	33.36	填補之部	3,620,855	30.91	
		- 撥用賸餘		-	
2,492,050	20.21	撥用公積	1,981,645	16.92	
1,620,985	13.15	折減基金	1,639,210	13.99	
		- 公庫撥款		-	
8,215,835	66.64	待填補之短絀	8,094,145	69.09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44,140	
本期賸餘(短絀)	-4,147,16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5,38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252,553	
調整項目	4,161,824	包括： 1.折舊及折耗32億4,698萬3千元(土地改良物1億1,846萬6千元、房屋及建築2億8,455萬5千元、機械及設備12億7,410萬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億2,456萬5千元、什項設備6億507萬2千元、代管資產8億4,021萬8千元)。 2.攤銷10億5,807萬9千元。 3.其他1億4,400萬6千元。 4.流動資產淨減1,062萬7千元。 5.流動負債淨減985萬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729	
收取利息	46,589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44,14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3,334,298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3,904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6,215萬元、減少短期墊款2,175萬4千元。
收取利息	58,8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3,354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1,146萬3千元、增加短期墊款2,189萬1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283	增加投資980萬元、增加準備金148萬3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741,139	包括： 土地改良物1億3,531萬元、房屋及建築10億6,919萬1千元、機械及設備9億2,743萬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億1,673萬4千元、什項設備4億9,247萬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91,226	增加無形資產6,253萬2千元、增加其他資產6億2,869萬4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3,334,29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2,874,89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659	增加其他負債1,165萬9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873,981	增加基金28億7,398萬1千元(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23億9,458萬7千元、國庫增撥無形資產4,164萬1千元、國庫增撥遞延資產4億3,775萬3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750	減少其他負債1,075萬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2,874,890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503,548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7,840,23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7,336,68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b>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及減少(-)之金額	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5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840,505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3,620,85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之金額25萬元。

撥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土地改良物1萬、機械及設備79萬元、什項設備25萬元。

撥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土地改良物1萬、機械及設備79萬元。

二、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金額26萬5千元。

三、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8億4,050萬5千元。

四、撥用公積填補短絀19億8,164萬5千元。

五、折減基金填補短絀16億3,921萬元。

(本 頁 空 白)

### 三、明 細 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1,786,141	
學雜費收入	人	154,051	9,219.36	1,420,252	
日間部	人	149,052	9,460.73	1,410,140	日校學生學費及雜費收入
夜間部	人	4,999	2,022.80	10,112	進修部學生學費及雜費收入
學雜費減免				-653,661	
建教合作收入				996,304	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等之委辦收入
其他				996,304	
推廣教育收入				23,246	辦理第二專長班及駕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32,905,83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9,365,837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29,365,837	國庫撥款之經常經費
其他補助收入	2,771,748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2,576,634	辦理各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等各項專案計畫之補助收入
其他	195,114	
雜項業務收入	768,253	實習實驗費、重補修學分費及課業輔導費等收入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85,847	
財務收入	105,389	
利息收入	105,389	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480,45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7,875	場地設施提供外借使用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361	採購違約及逾期交貨罰款等收入
受贈收入	166,989	企業界及個人捐贈收入
賠(補)償收入	70	資產受損所獲賠償收入
雜項收入	45,163	實習產品收入、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資售價等收入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教學成本				31,552,6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60,765	190,041.26	30,551,983	164,163
用人費用				24,022,473	
正式員額薪資				16,294,1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1,769	
加(夜)班費				211,819	
津貼				100,114	
獎金				3,509,531	
退休及卹償金				1,568,829	
福利費				1,636,234	
提繳費					
服務費用				1,957,831	
水電費				245,465	
郵電費				26,801	
旅運費				109,63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30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1,123	
保險費				19,876	
一般服務費				727,719	
專業服務費				311,847	
推展費				4,059	
材料及用品費				572,934	
使用材料費				242,429	
用品消耗				330,505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293,154	
地租及水租				11,301	
房租				3,709	
機器租金				8,49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1,429	
什項設備租金				18,222	
利息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47,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3,33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58,017	
攤銷				806,46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86	
房屋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9,321,741			29,688,961
173,237.85	28,439,245	160,656	178,305.61	28,645,866
	22,265,473			21,855,505
	14,922,885			14,683,055
	689,957			712,683
	210,597			194,237
	92,714			87,590
	3,323,418			3,168,144
	1,463,545			1,394,788
	1,562,352			1,615,006
	5			2
	1,696,517			2,181,840
	246,590			202,131
	25,891			24,139
	100,708			85,353
	48,410			47,399
	389,984			796,751
	22,526			12,903
	561,456			644,236
	296,734			366,223
	4,218			2,704
	570,225			601,734
	241,737			184,165
	328,488			417,564
				5
	224,550			271,392
	10,721			11,745
	3,890			3,579
	7,926			4,532
	185,814			232,490
	16,199			18,986
				60
	3,443,470			3,466,521
	1,907,210			1,903,032
	666,987			666,615
	869,273			896,874
	1,210			1,480
				1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消費與行為稅				236	
規費				1,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494	
會費				1,6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5,585	
分擔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34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7,91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980,396	
用人費用				24,0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281	
加(夜)班費				2,814	
福利費					
服務費用				781,643	
水電費				25,199	
郵電費				3,058	
旅運費				62,42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5,8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28	
保險費				842	
一般服務費				188,516	
專業服務費				438,433	
材料及用品費				102,621	
使用材料費				25,817	
用品消耗				76,804	
租金與利息				63,872	
地租及水租				10,626	
房租				29,157	
機器租金				1,16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961	
什項設備租金				2,959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47			170
	963			1,293
	237,800			267,165
	1,789			1,243
	178,743			213,961
				60
	1,154			2,385
	56,114			49,516
				135
				135
				94
				94
	862,687			1,022,891
	22,535			23,911
	19,334			20,954
	3,201			2,952
				4
	656,624			775,219
	23,837			33,116
	3,422			4,097
	61,254			38,974
	44,327			47,726
	17,777			17,581
	773			634
	171,002			188,393
	334,232			444,697
	114,200			139,093
	29,792			25,601
	84,408			113,491
	60,760			61,766
	9,561			18,193
	28,035			20,835
	1,081			2,463
	19,194			15,961
	2,889			4,314
				60
				6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	
消費與行為稅				12	
規費				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145	
會費				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6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37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33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20,309	
用人費用				1,71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33	
加(夜)班費				182	
服務費用				13,230	
水電費				1,414	
郵電費				42	
旅運費				3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3	
保險費				495	
一般服務費				8,702	
專業服務費				1,471	
推展費				20	
材料及用品費				2,883	
使用材料費				2,506	
用品消耗				377	
租金與利息				1,469	
地租及水租				5	
房租				1,414	
機器租金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什項設備租金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71	
消費與行為稅				25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4			29
	12			11
	12			18
	8,284			19,876
	98			99
	5,476			16,921
	2,250			2,488
	460			367
	260			2,938
	260			2,938
	19,809			20,204
	1,258			1,308
	1,106			1,203
	152			105
	13,277			14,135
	1,293			1,111
	44			29
	58			2
	43			98
	927			1,095
	429			428
	8,718			10,054
	1,745			1,309
	20			11
	3,303			3,325
	2,903			2,497
	400			829
	994			75
				3
	918			
				12
	52			38
	24			21
	285			800
	285			800
	471			470
	259			25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規費				2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	
會費				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12			215
	221			91
	6			6
	215			8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實施校務基金145所學校所需經費305億5,198萬3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員薪俸及學術研究加給、專業加給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約聘僱人員薪資、兼代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員工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510301-1400 津貼	僻地津貼。
510301-1500 獎金	教員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員提列退撫基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員及其眷屬保險費、健康檢查補助、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服務獎章獎勵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辦公用電費及自來水費等費用，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22萬6千元、宿舍水費編列37萬3千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辦公用郵費、電話費、網路通訊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員工因公出差、學生代表學校參加運動聯賽、技藝競賽之旅費及貨物運費等，其中國內旅費編列7,864萬9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材等印刷及裝訂費編列5,130萬4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室、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維修保養費，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753萬1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辦理各項保險費用，其中宿舍保險費編列14萬2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聯課活動鐘點費等費用，其中外包費編列勞務承攬78人，所需經費2,305萬6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月計資人員1,015人、按日計資人員121人、按時計資人員2,343人、按件計資人員40人，所需經費6億6,611萬2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專題演講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億2,013萬1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校醫33人、建築師3人、專業治療師16人，所需經費684萬2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辦理招生宣導等推展費編列405萬9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及實習用材料費及非消耗性物品等。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消耗性、教學用雜誌及校園美化、教學及實習用材料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租借場地費用。
510301-4200 房租	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辦公用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及機械設備租金等。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校外教育實習租借車輛之租金等。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係採報廢法，餘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編列237萬元。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數。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業務用汽、機車之使用牌照稅等。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行政規費、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國際組織會費編列31萬2千元、學術團體會費編列78萬1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編列55萬5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辦理各類競賽獎勵學生之費用等。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相關費用等。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所需經費9億8,039萬6千元。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兼職人員酬金及兼代課鐘點費等。
510303-1300 加(夜)班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電費及自來水費等。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郵費、電話費、網路通訊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旅運費，其中國內旅費編列3,663萬4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372萬6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4,583萬9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機械設備、什項設備等維修保養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相關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臨時僱工工資、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等費用，其中外包費編列勞務承攬39人，所需經費443萬1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月計資人員297人、按日計資人員215人、按時計資人員581人、按件計資人員50人，所需經費1億8,340萬1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專題演講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試務甄選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億3,244萬7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專業治療師117人，所需經費470萬7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材料費及非消耗性物品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消耗品、報章雜誌及零星雜支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租借場地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及機械設備租金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租借車輛之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使用牌照稅。
510303-6800 規 費	繳納行政規費、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學術團體會費編列2萬2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編列5萬6千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辦理各類競賽獎勵學生之費用等。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技藝競賽等相關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所需經費2,030萬9千元。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兼職人員酬金及兼代課鐘點費等。
510304-1300 加(夜)班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費及自來水費等。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郵費及電話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旅運費，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萬8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4萬7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維修保養費。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相關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其中外包費編列勞務承攬12人，所需經費32萬3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日計資人員9人、按時計資人員9人，所需經費837萬9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專題演講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94萬3千元。
510304-2B00 推展費	辦理推廣教育招生宣導等推展費編列2萬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材料費、油費及非消耗性物品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消耗品、報章雜誌及零星雜支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租借場地費用。
510304-4200 房租	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機械設備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租借車輛之租金。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係採報廢法，餘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4-650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使用牌照稅。
510304-6800 規 費	繳納行政規費、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100 會費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66,001	932,018	其他業務成本	1,053,339
376,455	375,0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71,936
965	1,100	服務費用	1,100
965	1,100	一般服務費	1,100
375,489	373,9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70,836
375,453	373,9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0,800
36	3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6
989,546	556,981	雜項業務成本	681,403
65,894	52,372	用人費用	53,825
63,521	51,90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392
2,372	463	加(夜)班費	433
664,395	307,207	服務費用	410,856
5,427	4,441	水電費	4,824
586	435	郵電費	487
9,855	11,626	旅運費	12,781
14,471	12,88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961
330,222	78,8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2,614
1,706	2,590	保險費	2,832
173,528	120,916	一般服務費	136,704
128,026	74,933	專業服務費	86,073
573	501	推展費	580
155,765	114,794	材料及用品費	116,661
45,708	45,300	使用材料費	43,693
110,057	69,494	用品消耗	72,968
33,886	28,722	租金與利息	36,749
1,480	1,970	地租及水租	2,532
1,646	1,143	房租	1,621
220	80	機器租金	150
28,965	2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897
1,576	1,529	什項設備租金	1,549
193	5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9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2		特別稅課	
179	46	規費	67
69,414	53,8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3,233
8		會費	
56,380	44,3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602
1,151	66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875	8,79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27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所需經費3億7,193萬6千元。
513001-2000 服務費用	
513001-270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時計資人員19人，所需經費110萬元。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原住民助學金、工讀獎助金、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公費等獎助金。
513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學生生活競賽及清潔競賽獎勵費用等。
513098 雜項業務成本	所需經費6億8,140萬3千元。
513098-1000 用人費用	
5130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兼職人員酬金。
513098-1300 加(夜)班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513098-2000 服務費用	
513098-2100 水電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電費及自來水費等。
513098-2200 郵電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郵費、電話費、網路通訊費。
513098-2300 旅運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旅運費，其中國內旅費編列917萬9千元。
5130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396萬1千元。
5130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教室、機械設備、什項設備等維修保養費，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118萬元。
513098-2600 保險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相關保險費。
513098-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雜項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其中外包費編列勞務承攬4人，所需經費112萬2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月計資人員217人、按時計資人員225人、按件計資人員2人，所需經費1億3,558萬2千元。
5130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委託專家或技術顧問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7,313萬1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建築師1人、專業治療師13人、會計師1人、建築物耐震評估技術人員1人，所需經費362萬8千元。
513098-2B00 推展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相關招生宣導等推展費編列58萬元。
5130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材料費及非消耗性物品等。
5130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雜項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報章雜誌及零星雜支等。
5130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3098-4100 地租及水租	租借場地費用。
513098-4200 房租	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
513098-4300 機器租金	辦公用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及機械設備租金等。
5130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雜項業務租借車輛之租金。
5130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30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0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使用牌照稅。
513098-6800 規 費	繳納行政規費、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30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130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辦理各類競賽獎勵學生之費用等。
5130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技藝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相關費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215,587	6,157,8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42,276
6,215,587	6,157,8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342,276
4,632,082	4,703,700	用人費用	4,857,811
2,853,394	2,919,676	正式員額薪資	3,029,507
91,135	72,1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5,599
133,043	154,485	加(夜)班費	155,669
28,813	29,970	津貼	33,318
704,525	714,315	獎金	732,907
364,912	355,512	退休及卹償金	364,967
456,157	457,506	福利費	465,712
103	126	提繳費	132
665,750	550,762	服務費用	584,505
112,829	125,989	水電費	123,188
24,154	26,416	郵電費	26,502
7,685	15,922	旅運費	15,658
3,875	5,76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706
204,117	108,2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896
4,065	5,588	保險費	5,344
243,900	213,755	一般服務費	246,220
51,345	35,206	專業服務費	36,416
13,782	13,920	公關慰勞費	19,575
68,111	68,375	材料及用品費	65,433
10,408	14,680	使用材料費	13,609
57,703	53,695	用品消耗	51,824
9,966	8,751	租金與利息	10,318
3,584	3,239	地租及水租	3,175
1,910	1,490	機器租金	1,559
297	3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1
4,174	3,651	什項設備租金	5,213
834,680	823,9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821,882
396,726	396,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657
169,238	170,88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69,952
268,716	256,534	攤銷	236,273
2,370	1,91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84
9	3	土地稅	13
20	80	房屋稅	80
551	482	消費與行為稅	450
1,790	1,354	規費	1,441
2,629	3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	31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活動費	
170	223	會費	247
2,4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	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
	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0
1	25	其他	26
1	25	其他費用	2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所需經費63億4,227萬6千元。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技工、工友薪俸及專業加給等。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約聘僱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等。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員工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515001-1400 津貼	僻地津貼。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公務人員退撫金給與、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及員工眷屬保險費、健康檢查補助、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服務獎章獎勵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行政管理用電費及自來水費等費用，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2萬7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萬8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管理用郵費、電話費、網路通訊費。
515001-2300 旅運費	因公務出差之旅費及貨物運費等，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468萬4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公用印刷及裝訂費編列570萬6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公廳舍、教室、校區環境、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等維修保養費，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94萬5千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一般房屋保險費及對財產之保險費等，其中宿舍保險費編列14萬6千元。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編列勞務承攬431人，所需經費1億7,275萬1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月計資人員89人、按日計資人員4人、按時計資人員67人，所需經費5,173萬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委託專家或技術顧問公司提供技術服務、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18萬4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校醫20人、醫護人員2人、專業治療師1人、電氣技術人員1人、土地代書1人，所需經費392萬4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推動校務發展公關費用及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1,328萬7千元及員工慰勞費編列628萬8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辦公用物料、油費及非消耗性物品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消耗品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租借土地及場地費用。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辦公用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及機械設備租金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業務租借車輛之租金及電信設備之租金費用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係採報廢法，餘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編列151萬3千元。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數。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200 土地稅	繳納地價稅。
515001-6400 房屋稅	繳納房屋稅。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業務用汽、機車之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繳納行政規費、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萬3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編列19萬4千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獎勵員工費用等。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發生之費用。
515001-9000 其他	
515001-9100 其他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其他費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1,180	227,831	其他業務費用	220,956
371,180	227,831	雜項業務費用	220,956
67,835	72,799	用人費用	74,875
66,622	72,07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4,039
1,213	720	加(夜)班費	836
227,246	101,143	服務費用	104,486
8,601	12,452	水電費	13,266
459	449	郵電費	437
2,171	1,837	旅運費	1,422
2,780	2,27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80
121,115	29,0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607
243	399	保險費	335
48,027	24,381	一般服務費	25,112
43,513	30,041	專業服務費	26,109
336	238	推展費	318
37,840	27,554	材料及用品費	27,419
9,833	11,583	使用材料費	11,047
28,007	15,971	用品消耗	16,372
8,463	5,987	租金與利息	6,895
203	386	地租及水租	436
65		房租	
93	213	機器租金	1,805
7,769	5,0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53
333	328	什項設備租金	1,401
12,682	12,7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800	7,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4	4,23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48	714	攤銷	
10	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
	2	土地稅	2
	3	房屋稅	3
1		消費與行為稅	
9	20	規費	20
17,105	7,5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256
20		會費	
14,356	5,9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81
507	49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82
2,221	1,10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9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所需經費2億2,095萬6千元。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5198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兼職人員酬金。
519898-1300 加(夜)班費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100 水電費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電費及自來水費等費用，其中宿舍電費編列63萬2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5萬4千元。
519898-2200 郵電費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郵費、電話費、網路通訊費。
519898-2300 旅運費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旅運費，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17萬元。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288萬元。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教室、機械設備、什項設備等維修保養費，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58萬4千元。
519898-2600 保險費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相關保險費。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其他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其中外包費編列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75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月計資人員26人、按日計資人員124人、按時計資人員206人、按件計資人員6人，所需經費2,435萬7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聘請專業人員講課鐘點費及試務甄選費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203萬2千元。
519898-2B00 推展費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相關招生宣導等推展費編列31萬8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材料費及非消耗性物品等。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其他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報章雜誌及零星雜支等。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租借場地費用。
519898-4300 機器租金	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及機械設備租金等。
5198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其他業務租借車輛之租金。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9898-6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9898-6200 土地稅 519898-6400 房屋稅 519898-6800 規 費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98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5198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繳納地價稅。  繳納房屋稅。  繳納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辦理各類競賽獎勵學生之費用。  辦理技藝競賽之相關費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2,871	245,170	業務外費用	255,731
272,871	245,17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5,731
220		財產交易短絀	
22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20		各項短絀	
272,651	245,170	雜項費用	255,731
428	729	用人費用	772
15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3	729	加(夜)班費	772
105,136	120,499	服務費用	122,565
36,207	55,470	水電費	54,620
689	1,465	郵電費	649
2,073	1,242	旅運費	854
946	1,00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78
38,278	40,5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289
289	1,193	保險費	1,488
17,826	16,413	一般服務費	16,999
8,828	3,197	專業服務費	2,088
32,704	32,938	材料及用品費	38,368
8,970	15,178	使用材料費	16,473
23,734	17,760	用品消耗	21,895
3,436	2,639	租金與利息	2,623
62	90	地租及水租	76
197	120	房租	150
89	145	機器租金	152
779	1,38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17
881	898	什項設備租金	728
1,427		利息	
44,097	37,42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999
8,637	7,9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6
13,399	12,24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249
22,061	17,264	攤銷	15,344
966	85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62
225	221	土地稅	221
137	141	房屋稅	141
476	490	消費與行為稅	427
7		特別稅課	4
121	6	規費	69
76,893	50,0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55,54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流活動費	
23	14	會費	10
72,244	45,1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612
1,497	1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4
3,129	4,90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906
11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		各項短絀	
8,879		其他	
8,879		其他費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所需經費2億5,573萬1千元。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辦理其他業務外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辦理其他業務外所需之電費及自來水費等費用，其中宿舍電費編列2,025萬8千元、宿舍水費編列380萬4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辦理其他業務外所需之郵費、電話費、網路通訊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其他業務外所需之旅運費，其中國內旅費編列9萬5千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其他業務外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57萬8千元。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其他業務外所需之機械設備、什項設備等維修保養費，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1,459萬4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辦理其他業務外所需之相關保險費，其中宿舍保險費編列44萬7千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其他業務外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其中外包費編列勞務承攬53人，所需經費1,478萬2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月計資人員4人、按日計資人員2人、按時計資人員89人、按件計資人員38人，所需經費219萬1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聘請專家或技術顧問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1萬1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專業治療師1人、獸醫師1人，所需經費4萬9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其他業務外所需之材料費、油費及非消耗性物品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其他業務外所需之消耗品、美化環境及零星雜支等。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租借場地費用。
520298-4200 房租	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機械設備之租金費用。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其他業務外租借車輛之租金。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係採報廢法，餘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什項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編列165萬2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數。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繳納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繳納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營業稅。
520298-6600 特別稅課	繳納音樂班演奏會娛樂稅。
520298-6800 規 費	繳納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100 會費	學術團體會費編列7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編列3千元。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辦理各類競賽獎勵學生之費用。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5,310	1,069,191	927,433	116,734	492,471
分年性項目			930,87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2,741,139		2,741,139	
				930,871		930,871	<p>本計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3.0%標準估算工程管理費，委託專案管理時按所定工程管理費70%提列，113年度編列436萬6千元，各校編列金額分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大壠中「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億5,800萬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2萬5千元。</li> <li>竹山高中「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7,153萬2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20萬元。</li> <li>南大附中「厚生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億9,760萬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33萬3千元。</li> <li>臺南一中「新民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億4,180萬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25萬元。</li> <li>中山附中「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2億4,734萬3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26萬元。</li> <li>屏東高中「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5億9,695萬元、「未來領航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3億4,212萬7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04萬4千元。</li> <li>蘭陽女中「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億3,504萬9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58萬9千元。</li> <li>興大附農「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億7,614萬1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30萬元。</li> <li>北科附工「農科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7,884萬3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31萬2千元。</li> <li>北門農工「電機科館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億4,456萬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30萬元。</li> <li>鳳山商工「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2億2,018萬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4萬</li> </ol>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次性項目		135,310	138,320	927,433	116,734	492,471
合 計		135,310	1,069,191	927,433	116,734	492,471

附註：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費用，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標準估算工程管理費，113年度各校工程管理費編列30萬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5千元。 12. 頭城家商「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億5,347萬3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8萬2千元。 13. 澎湖海水「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億4,949萬6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42萬6千元。
				1,810,268		1,810,268	本計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5%~3.0%標準估算工程管理費,113年度編列22萬3千元,各校編列金額分列如下: 1. 竹東高中「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總工程經費400萬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0萬1千元。 2. 頭城家商「學生宿舍工程」,總工程經費1,239萬1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0萬8千元。 3. 基隆特教「裝置藝術工程」,總工程經費55萬2千元,113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萬4千元。
				2,741,139		2,741,13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6,552		2,394,587	
分年性項目	122,419		808,452	
一次性項目	224,133		1,586,135	
合 計	346,552		2,394,58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741,139	100.00				-	2,741,139	100.00
930,871	33.96				-	930,871	33.96
1,810,268	66.04				-	1,810,268	66.04
2,741,139	100.00				-	2,741,139	10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65,326	416,296		4,449,030		
分年性項目	3,055,058	192,163		2,862,895		
一次性項目	1,810,268	224,133		1,586,135		
合 計	4,865,326	416,296		4,449,03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 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2,741,139	56.34	3,516,766	72.28
	109.01 115.12				930,871	30.47	1,706,498	55.86
	113.01 113.12				1,810,268	100.00	1,810,268	100.00
					2,741,139	56.34	3,516,766	72.2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327,363	12,860,153	15,442,623	2,339,902	10,821,56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99,555	2,149,379	795,337	95,878	411,9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5,310	1,069,191	853,365	104,994	438,93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1,762,228	16,078,723	17,091,325	2,540,774	11,672,40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18,466	284,555	1,274,107	124,565	605,072
教學成本	99,997	221,608	1,101,950	88,210	471,9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69	60,431	169,540	35,737	131,4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6	2,617	618	1,655

附註：

- 1.前年度決算數代管資產屬非折舊性資產（土地）原值為586億3,719萬1千元。
- 2.前年度決算數代管資產屬非折舊性資產（無形資產）原值為212萬1千元。
- 3.上年度預算數代管資產屬非折舊性資產（土地）原值為585億3,010萬1千元。
- 4.上年度預算數代管資產屬非折舊性資產（無形資產）原值為74萬8千元。
- 5.本年度預計增加代管資產屬非折舊性資產（土地）原值為0元。
- 6.本年度預計減少代管資產屬非折舊性資產（無形資產）原值為28萬7千元。
- 7.本年度代管資產屬非折舊性資產（土地）原值總數為585億3,010萬1千元。
- 8.本年度代管資產屬非折舊性資產（無形資產）原值總數為46萬1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35,973,217	78,764,827
				-9,187	3,742,862
					2,601,796
				35,964,030	85,109,485
				840,218	3,246,983
				658,017	2,641,719
				169,952	585,609
				12,249	19,655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93	139,593				
機械及設備	74,068	74,068				
機械及設備	74,068	74,0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40	11,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40	11,740				
什項設備	53,785	53,785				
什項設備	53,785	53,78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3,502,123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873,981	包括： 1.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23億9,458萬7千元。 2. 國庫增撥無形資產4,164萬1千元。 3. 國庫增撥遞延資產4億3,775萬3千元。
其他	1,050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105萬元。
減：		
填補短絀	1,639,210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800	財產移撥至其他機關8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34,737,144	

(本 頁 空 白)

## 四、參 考 表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9,092,105	資產	37,462,710	38,047,829	-585,119
12,927,129	流動資產	11,534,813	12,099,538	-564,725
8,300,888	現金	7,336,687	7,840,235	-503,548
3,876,616	流動金融資產	3,766,629	3,817,316	-50,687
91,300	應收款項	21,669	32,054	-10,385
460,088	預付款項	288,561	288,803	-242
198,238	短期貸墊款	121,267	121,130	137
1,933,77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929,446	1,917,898	11,548
1,181,7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81,590	1,171,790	9,800
752,059	準備金	747,856	746,108	1,748
21,212,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75,759	21,541,135	334,624
721,352	土地	721,358	721,358	
677,725	土地改良物	895,697	878,853	16,844
10,741,631	房屋及建築	13,404,744	12,620,108	784,636
4,315,193	機械及設備	3,641,871	3,988,545	-346,674
464,2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010	440,841	-7,831
3,046,932	什項設備	2,779,079	2,891,430	-112,351
1,245,511	購建中固定資產			
	生物資產－非流動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224,946	無形資產	165,052	195,156	-30,104
224,946	無形資產	165,052	195,156	-30,104
2,793,642	其他資產	1,957,640	2,294,102	-336,462
2,712,835	遞延資產	1,933,943	2,270,405	-336,462
80,807	什項資產	23,697	23,697	
39,092,105	合計	37,462,710	38,047,829	-585,119
5,112,369	負債	4,520,620	4,673,311	-152,691
3,345,402	流動負債	3,046,784	3,056,643	-9,859
920,249	應付款項	896,549	901,191	-4,642
2,425,154	預收款項	2,150,235	2,155,452	-5,217
1,766,967	其他負債	1,473,836	1,616,668	-142,832
1,182,681	遞延負債	887,125	1,032,614	-145,489
584,286	什項負債	586,711	584,054	2,657
33,979,736	淨值	32,942,090	33,374,518	-432,428
32,470,648	基金	34,737,144	33,502,123	1,235,021
32,470,648	基金	34,737,144	33,502,123	1,235,021
9,078,977	公積	6,301,463	7,442,603	-1,141,140
9,078,977	資本公積	6,301,463	7,442,603	-1,141,140
-7,567,517	累積餘絀	-8,094,145	-7,567,836	-526,309
-7,567,517	累積短絀	-8,094,145	-7,567,836	-526,309
-2,372	淨值其他項目	-2,372	-2,372	
-2,37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372	-2,372	
39,092,105	合計	37,462,710	38,047,829	-585,119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234,978千元、上年預算數：\$246,681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287,438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234,978千元、上年預算數：\$246,681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287,438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係保管有價證券18,196千元、保管品320千元及保證品216,462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係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8,196千元、應付保管品320千元及應付保證品216,462千元。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	-------------------	-------------------	------

4. 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5.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80,393,968千元及80,393,96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81,234,473千元及81,234,473千元，分別增加840,505千元及增加840,505千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31,552,688	
教學訓輔	人	160,765	190,041.26	30,551,983	本年度實施校務基金第18年，共有145所學校。
建教合作成本	千元			980,396	
推廣教育成本	千元			20,309	
<b>上年度預算數</b>				29,321,741	
教學訓輔	人	164,163	173,237.85	28,439,245	本年度實施校務基金第17年，共有145所學校。
建教合作成本	千元			862,687	
推廣教育成本	千元			19,809	
<b>前年度決算數</b>				29,688,961	
教學訓輔	人	160,656	178,305.61	28,645,866	本年度實施校務基金第16年，共有145所學校。
建教合作成本	千元			1,022,891	
推廣教育成本	千元			20,204	
<b>110年度決算數</b>				28,079,038	
教學訓輔	人	164,098	165,775.89	27,203,492	本年度實施校務基金第15年，共有145所學校。
建教合作成本	千元			859,387	
推廣教育成本	千元			16,159	
<b>109年度決算數</b>				27,303,203	
教學訓輔	人	168,988	156,068.35	26,373,679	本年度實施校務基金第14年，共有145所學校。
建教合作成本	千元			911,236	
推廣教育成本	千元			18,28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21,235	-8	21,227	
職員	20,305	2	20,307	
技工	334	-6	328	
工友	415	-4	411	
駕駛	1		1	
聘用	47		47	
約僱	133		133	
兼任人員	1,160	281	1,441	
其他兼任人員	1,160	281	1,441	
總 計	22,395	273	22,668	

附 註：

受託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維護校園安全、場地整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等，勞務承攬619人、按月計資人員1,648人、按日計資人員475人、按時計資人員3,539人、按件計資人員136人，編列經費12億9,006萬7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 退休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9,323,684	87,562	372,401	133,432	2,179,487	2,062,951			1,932,550
教學成本	16,294,177	21,564	214,691	100,114	1,795,763	1,713,768			1,567,583
正式人員	16,294,177		214,364	100,114	1,792,908	1,713,768			1,566,098
職員			228						
教員	16,294,177		214,136	100,114	1,792,908	1,713,768			1,566,098
聘僱人員		21,564	327		2,855				1,485
教員		21,564	327		2,855				1,485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成本			433						
正式人員			433						
職員			186						
教員			247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29,507	65,998	155,669	33,318	383,724	349,183			364,967
正式人員	3,029,507		152,870	33,308	375,529	349,183			360,818
職員	2,701,105		134,397	28,723	333,911	298,118			299,267
工員	328,402		18,473	4,585	41,618	51,065			61,551
聘僱人員		65,998	2,799	10	8,195				4,149
職員		65,998	2,799	10	8,195				4,149
兼任人員									
職員									
其他業務費用			836						
正式人員			836						
職員			40						
教員			796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外費用			772						
正式人員			772						
職員			340						
工員			347						
教員			85						
合 計	19,323,684	87,562	372,401	133,432	2,179,487	2,062,951			1,932,550
總 計	19,323,684	87,562	372,401	133,432	2,179,487	2,062,951			1,932,550

一、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考績獎金 19,849人，編列20億6,295萬1千元、年終獎金20,340人，編列21億7,828萬3千元、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6人，編列120萬4千元。

二、受託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維護校園安全、場地整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等，勞務承攬619人、按月計資人員1,648人、按日計資人員475人、按時計資人員3,539人、按件計資人員136人，編列經費12億9,006萬7千元。

三、本表「兼任人員用人費用」與各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及各項費用彙計表之用途別科目「兼職人員酬金」差異422萬3千元，主要係因「加(夜)班費」12萬4千元、「退休及卹償金」124萬6千元及「福利費」285萬3千元，於用人費用彙計表內移列「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郵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1,679,892	21,039		398,162	132	28,191,292	844,274	29,035,566
		1,372,665	13,896		246,820		23,341,041	707,242	24,048,283
		1,369,365	13,896		246,209		23,310,899		23,310,899
							228		228
		1,369,365	13,896		246,209		23,310,671		23,310,671
		3,300			611		30,142		30,142
		3,300			611		30,142		30,142
								707,242	707,242
								707,242	707,242
							433	53,392	53,825
							433		433
							186		186
							247		247
								53,392	53,392
								53,392	53,392
		307,227	7,143		151,342	132	4,848,210	9,601	4,857,811
		297,515	7,055		149,035	132	4,754,952		4,754,952
		246,584	6,004		121,278	3	4,169,390		4,169,390
		50,931	1,051		27,757	129	585,562		585,562
		9,712	88		2,307		93,258		93,258
		9,712	88		2,307		93,258		93,258
								9,601	9,601
								9,601	9,601
							836	74,039	74,875
							836		836
							40		40
							796		796
								74,039	74,039
								74,039	74,039
							772		772
							772		772
							340		340
							347		347
							85		85
		1,679,892	21,039		398,162	132	28,191,292	844,274	29,035,566
		1,679,892	21,039		398,162	132	28,191,292	844,274	29,035,56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26,646,963	27,118,866	<b>用人費用</b>	29,035,566
17,536,449	17,842,561	正式員額薪資	19,323,684
956,273	906,4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27,613
334,195	370,347	加(夜)班費	372,525
116,403	122,684	津貼	133,432
3,872,669	4,037,733	獎金	4,242,438
1,759,700	1,819,057	退休及卹償金	1,933,796
2,071,167	2,019,858	福利費	2,101,946
105	131	提繳費	132
4,634,686	3,447,129	<b>服務費用</b>	3,976,216
399,422	470,072	水電費	467,976
54,153	58,122	郵電費	57,976
146,113	192,647	旅運費	202,816
117,295	114,70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315
1,509,159	665,3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7,860
20,268	33,498	保險費	31,212
1,326,929	1,117,741	一般服務費	1,351,072
1,043,941	776,088	專業服務費	902,437
13,782	13,920	公關慰勞費	19,575
3,624	4,977	推展費	4,977
1,038,572	931,389	<b>材料及用品費</b>	926,319
287,182	361,173	使用材料費	355,574
751,385	570,216	用品消耗	570,745
5		商品及醫療用品	
388,984	332,403	<b>租金與利息</b>	415,080
35,270	25,967	地租及水租	28,151
26,322	34,106	房租	36,051
9,319	10,935	機器租金	13,343
286,299	235,8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7,458
30,285	25,518	什項設備租金	30,077
1,487		利息	
4,358,840	4,317,890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4,305,062
2,317,055	2,319,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6,765
853,486	854,35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40,218
1,188,299	1,143,785	攤銷	1,058,079
5,518	4,565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4,727
234	226	土地稅	236
174	224	房屋稅	224
1,474	1,502	消費與行為稅	1,396
9		特別稅課	4
3,625	2,613	規 費	2,867
828,662	732,052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761,994
1,569	2,130	會費	1,989
751,819	653,8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7,409
60		分擔	
8,104	4,64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635
67,108	71,42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7,961
467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332		各項短絀	
135		賠償給付	
11,912	285	<b>其他</b>	26
11,912	285	其他費用	26
37,914,600	36,884,579	<b>總 計</b>	39,424,990

本年度國外旅費3,726千元、公共關係費13,287千元、員工慰勞費6,28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048,283	53,825	4,857,811	74,875	772
16,294,177		3,029,507		
724,583	53,392	75,599	74,039	
214,815	433	155,669	836	772
100,114		33,318		
3,509,531		732,907		
1,568,829		364,967		
1,636,234		465,712		
		132		
2,752,704	411,956	584,505	104,486	122,565
272,078	4,824	123,188	13,266	54,620
29,901	487	26,502	437	649
172,101	12,781	15,658	1,422	854
97,190	13,961	5,706	2,880	578
479,454	152,614	105,896	34,607	45,289
21,213	2,832	5,344	335	1,488
924,937	137,804	246,220	25,112	16,999
751,751	86,073	36,416	26,109	2,088
		19,575		
4,079	580		318	
678,438	116,661	65,433	27,419	38,368
270,752	43,693	13,609	11,047	16,473
407,686	72,968	51,824	16,372	21,895
358,495	36,749	10,318	6,895	2,623
21,932	2,532	3,175	436	76
34,280	1,621			150
9,677	150	1,559	1,805	152
271,420	30,897	371	3,253	1,517
21,186	1,549	5,213	1,401	728
3,448,181		821,882		34,999
1,983,702		415,657		7,406
658,017		169,952		12,249
806,462		236,273		15,344
1,777	79	1,984	25	862
		13	2	221
		80	3	141
507	12	450		427
				4
1,270	67	1,441	20	69
264,810	434,069	317	7,256	55,542
1,732		247		10
200,814	421,402		5,581	49,612
3,719	390	30	482	14
58,545	12,277	40	1,193	5,906
		26		
		26		
31,552,688	1,053,339	6,342,276	220,956	255,73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17至23人座大客車	輛			4	14,600	4	14,600	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4日院臺財字第1125012110B號函辦理學校公務車輛汰換事宜，車輛用途及預計購置年月說明如下： 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用於學生通勤、實習競賽、校外教學等，預計113年1月購置。 2.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用於接送學生上下學，預計113年12月購置。 3.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用於載送學生上下學，預計113年1月購置。

附註：

1. 本年度管理用車輛汰舊換新後，計有大型交通車15輛、中型交通車22輛、小型客/客貨車24輛及小型貨車3輛。
2. 本年度其他車輛汰換小型無障礙交通車5輛及增購電動機車1輛後，計有小型無障礙交通車5輛及公務機車44輛。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0,00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000		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所需，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312號函同意於111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機械及設備	120,000	111	
合 計	120,000		

(本 頁 空 白)

# 五、附 錄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中大壠中-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111.01 114.12	158,000	76,478	42,475	39,047	總工程經費1億5,800萬元，113年度編列預算4,247萬5千元。
房屋及建築	竹山高中-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12.01 114.12	71,532	10,000	40,000	21,532	總工程經費7,153萬2千元，113年度編列預算4,0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南大附中-厚生樓興建工程	113.01 115.12	197,600	0	40,000	157,600	總工程經費1億9,760萬元，113年度編列預算4,0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臺南一中-新民樓興建工程	112.01 114.12	141,800	20,000	60,950	60,850	總工程經費1億4,180萬元，113年度編列預算6,095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中山附中-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11.01 114.12	247,343	124,175	94,420	28,748	總工程經費2億4,734萬3千元，113年度編列預算9,442萬元。
房屋及建築	屏東高中-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12.01 114.12	596,950	22,695	230,000	344,255	總工程經費5億9,695萬元，113年度編列預算2億3,0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屏東高中-未來領航大樓興建工程	112.01 114.12	342,127	22,696	120,000	199,431	總工程經費3億4,212萬7千元，113年度編列預算1億2,0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玉里高中-教學暨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110.01 113.12	152,964	131,712	21,252	0	總工程經費1億5,296萬4千元，113年度編列預算2,125萬2千元。
房屋及建築	蘭陽女中-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10.01 114.12	135,049	61,067	23,458	50,524	總工程經費1億3,504萬9千元，113年度編列預算2,345萬8千元。
房屋及建築	興大附農-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09.01 114.12	176,141	77,275	89,685	9,181	總工程經費1億7,614萬1千元，113年度編列預算8,968萬5千元。
房屋及建築	花蓮高農-綜合實習大樓興建工程	113.01 115.12	89,000	0	26,700	62,300	總工程經費8,900萬元，113年度編列預算2,670萬元。
房屋及建築	北科附工-農科大樓興建工程	111.01 114.12	78,843	26,811	40,432	11,600	總工程經費7,884萬3千元，113年度編列預算4,043萬2千元。
房屋及建築	北門農工-電機科館興建工程	113.01 115.12	144,560	0	20,482	124,078	總工程經費1億4,456萬元，113年度編列預算2,048萬2千元。
房屋及建築	鳳山商工-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113.01 115.12	220,180	0	33,303	186,877	總工程經費2億2,018萬元，113年度編列預算3,330萬3千元。
房屋及建築	頭城家商-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110.01 113.12	153,473	125,759	27,714	0	總工程經費1億5,347萬3千元，113年度編列預算2,771萬4千元。
房屋及建築	澎湖海水-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111.01 114.12	149,496	76,959	20,000	52,537	總工程經費1億4,949萬6千元，113年度編列預算2,000萬元。
合計			3,055,058	775,627	930,871	1,348,56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一、通案：</b>		
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6.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7.	<p>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p>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10.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	我國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生人數持續下滑，教育部曾預估 126 學年度高中 1 年級學生數恐降至僅15萬人。據統計，110 學年度國立高中及私立高中之招生情形，國立高中招生率未達60%者計20校、占比15.27%，私立高中則為58校、占比60.42%。教育部雖已針對國立高中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以紓緩招生困境。惟各高中仍有多校之註冊率未達六成，爰請教育部應從速研擬輔導辦學措施以確保學生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針對110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仍有多校未達六成註冊率，應建立輔助學校之相關辦學措施，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衝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得視招生前1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高於120%者，依此原則，逐年調整學校班級人數。學校亦得考量實際需求，申請自行調降班級數及班級人數，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二、依據前開原則，針對班級數部分，學校近年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有招生不佳情形者，教育部列入核減班級數之依據。</p> <p>三、每學年第1學期鼓勵學校依據招生現況，基於校務發展及辦學成本考量後，申請次1學年招生班級數之調整，以符合學校實際需求，提升辦學品質及穩健發展。同時也鼓勵學校透過校本課程，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特色與專業，並可透過優質化團隊協助輔導學校，以強化課程品質及符應學生學習需求，以提升整體辦學成效。</p>
2.	112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教學收入」預算編列16億6,392萬2千元，較111年度預算編列之16億7,181萬9千元減少789萬7千元，經查教育部前已針對主管國	針對110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仍有多校未達六成註冊率，應建立輔助學校之相關辦學措施，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期紓緩招生不足之困境，惟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中仍有多校註冊率未達六成，教育部應研擬輔導措施，協助改善辦學成效，避免招生情形持續惡化，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衝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得視招生前1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高於120%者，依此原則，逐年調整學校班級人數。學校亦得考量實際需求，申請自行調降班級數及班級人數，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二、依據前開原則，針對班級數部分，學校近年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有招生不佳情形者，教育部列入核減班級數之依據。</p> <p>三、每學年第1學期鼓勵學校依據招生現況，基於校務發展考量後，申請次1學年招生班級數之調整，以符合學校實際需求，提升辦學品質及穩健發展。同時也鼓勵學校透過校本課程，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特色與專業，並可透過優質化團隊協助輔導學校，以強化課程品質及符應學生學習需求，以提升整體辦學成效。</p>
3.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112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319萬7千元，相較111年度預算233萬6千元，增列 86萬1千元，但預算書之內容，並未說明預算數增列之必要性，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國教署業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3752號函提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業務外專業服務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專技人員酬金編列6千元，係學校為管理畜牧場需要，聘置特約獸醫師。</p> <p>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0萬4千元，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p> <p>3、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78萬6千元，辦理學生宿舍飲水機水質檢測費用。</p> <p>4、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5千元，學校員工參加訓練機構舉辦訓練費用（如職業工會衛生安全訓練、消防局防火演習訓練）所需。</p> <p>5、試務甄選費編列2萬元，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費用。</p> <p>6、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33萬6千元，辦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 7、其他編列154萬元，辦理高壓電氣檢修、化糞池廢棄物清理、環境清消作業。
4.	有鑑於我國國民中小學階段辦理及供應學校飲食，並未制定專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法源依據僅侷限於午餐，並散落在各法規及辦法中。現行學校午餐業務法源主要依據為「學校衛生法」及各相關行政規範供各地方政府參考。然而，學校飲食長期存在午餐問題，如收費基準、人力不足、業務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等情形，目前並無母法作為依據，並規範相關配套。現行學校午餐供應有城鄉發展不均之情形，都市型與鄉村型學校於學校午餐菜色及食材內容有極大落差，偏遠或鄉村地區學校長期因人力與資源不足，每餐所收取費用，扣掉人事、設備、運送等各種成本後，用於食材費用往往不足，顯見學校午餐資源有顯著的城鄉差異。教育部作為各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曾於2019年初承諾將針對校園飲食相關內容提出專法，至今已過4年有餘，卻未見相關法案提出，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制定「學校飲食教育法」或學校午餐相關專法，提出規劃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訂定學校營養午餐專法進度」書面報告，辦理內容摘述如下： 一、為強化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制定完備之學生午餐制度及推動飲食教育之法源依據，本部於108年公告「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並召開多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將學生午餐及食育相關事宜進行法制化。 二、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供應困境，且經費籌措運用、編列、人員的編制等議題尚待討論，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形式化無法實際落實，本部自110年6月起實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投入超過63.1億元，透過提高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運送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62元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的餐食。俟計畫逐步落實執行成效顯著，再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以符合實際需求。
5.	112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收入總額預算編列327億7,122萬5千元、支出總額368億8,457萬9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41億1,335萬4千元，較111年度增加短絀6,096萬4千元，增幅1.5%，預估至112年底待填補短絀達82億餘元，顯見該基金財務經營管理能力仍有待加強。教育部允宜督促各校依據其特色或優勢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升租借學校設施場地之公益性及便利性，擴展多元收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能力，落實開源節流及改善財務措施。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營運連年短絀，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資產等財產所攤提的折舊攤銷數所致，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經常性支出主要需仰賴中央政府機關核給之收入挹注。囿於國家整體預算資源有限，且因少子女化趨勢，致學校學雜費收入減少，雖教育部已盡量寬列預算撥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但仍無法弭平須每年固定攤提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所造成之短絀，惟並未耗用學校之現金，不影響學校現金流量及財務之規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運用，如排除折舊及攤銷費用，112年度預算本期賸餘2.05億元。 二、賡續將辦理各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校長財務經營管理能力之相關研習，督促各校依據其特色或優勢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升租借學校設施場地之公益性及便利性，擴展多元收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能力，落實開源節流及改善財務措施。
6.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6,228 萬 8 千元及 1,894 萬 9 千元。近年來青少年自傷事件頻繁發生，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約有四分之一之高中職學生 1 年內曾有自殺念頭。107 至 108 年統計資料自殺身亡個案近七成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顯見學校內相關輔導措施宣導不足，校園輔導資源及支持系統有待精進。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際進用各為 540 人及 24 人，尚有部分學校尚未補足人力，教育現場輔導人力不足，亦是學生自傷案件攀升的原因之一。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督促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缺額儘速補足，依法辦理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並且強化相關輔導人員辨識自傷風險及關懷自傷個案能力之知能訓練。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本部國教署業於112年8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93775號函提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增置及配置情形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配置情形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規定設算，截至111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置專任輔導教師553名，實際進用551名，尚有2所學校未聘足額。 （二）本部國教署已於112年3月14日函請2校於112學年度增置完成，亦會持續督導2校輔導教師進用情形。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情形說明： （一）行政院核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輔人員員額共26名，112年度實際進用專輔人員25名。 （二）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依私法契約進用臨時專輔人員共23名。 （三）本部國教署亦每年補助輔諮中心業務費進用兼任專輔人員，共同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以滿足及落實學生所需之輔導服務。 三、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足專任輔導教師，並依「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精進該法第11條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範，使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員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數配置更適切輔導實務工作現場，促進校園輔導效能。另亦持續辦理輔導增能課程，深化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自傷學生輔導知能，以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發展。
7.	<p>校園霸凌日趨嚴重，據教育部對各學制之統計，111年「師對生」霸凌，通報341件，確認僅21件；「生對生」霸凌，通報1,601件，確認僅201件。通報數增加，經過學校調查，確認件數卻下降、成案率偏低，通報案件多數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霸凌是「持續性」行為的定義，各縣市認定標準也不同，再加上部分校方人員對於霸凌處理過程疑似球員兼裁判，校方通報件數只是冰山一角，仍然存在黑數，有可能是被霸凌者緘默隱忍不報，或者霸凌事件經媒體批露遭社會撻伐，校方才於案發後通報，顯見霸凌通報難呈現真實樣貌，校園安全環境堪慮。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釐清界定霸凌「持續性」行為，全國一致性清楚定義供各校有所依循進行防制工作；教育部與其主管國立高中主動透過校園普查及問卷方式，了解潛在霸凌問題及預防發生；教育部主管國立高中、國立各大學研議增加專聘輔導人力配置，以及提升教師和專輔人力對於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量能。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p>	<p>一、針對構成霸凌之結果要件，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持續係指行為一再持續發生。本部業已規劃本準則研修作業，針對霸凌定義妥適性、校園霸凌處理程序、重大一次性的暴力偏差行為事件處理等進行研商。自112年4月起，已召開10場次法規修正研商會議，邀集教師、校長、家長、民間團體與兒少代表，共同研議法規修正方向，俟修正草案完成後，將擴大諮詢對象，廣邀各界代表凝聚共識。</p> <p>二、潛在霸凌問題及預防發生作法說明：</p> <p>(一)目前面對潛在霸凌問題包括1.教師「不當管教」、「體罰」與「霸凌」不易區分調查管道。2.持續性要件之爭議。3.校園處理霸凌事件人員專業化有待提升，並擴大外部人員參與相關事件處置。4.強化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霸凌行為之處置。</p> <p>(二)預防發生作法為1.修訂相關法規。2.強化現場人員知能與研商定義修正。3.教評會擴大外部人員參與。4.針對學務創新人力管理法制不足進行通盤檢討。</p> <p>(三)本部將持續進行研議法規修正、建立專家人員資料庫並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持續宣導通報及反映管道，以協助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落實霸凌防制工作。</p> <p>三、學生輔導法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是基本的規範，而學校實務上有更多的人力需求，除了可依需求自行增置外，本部也持續以補助的方式，協助</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為協助各公立大專校院儘速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協助學校依法完成增置。
8.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6,228 萬 8 千元及 1,894 萬 9 千元，經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缺額應儘速補足，並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項策略，以提升學生自傷事件之輔導效能。	<p>一、專任輔導教師配置情形說明：</p> <p>(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規定設算，截至111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置專任輔導教師553名，實際進用551名，尚有2所學校未聘足額。</p> <p>(二)本部國教署已於112年3月14日函請2校於112學年度增置完成，亦會持續督導2校輔導教師進用情形。</p> <p>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情形說明：</p> <p>(一)行政院核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輔人員員額共26名，112年度實際進用專輔人員25名。</p> <p>(二)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依私法契約進用臨時專輔人員共23名。</p> <p>(三)本部國教署亦每年補助輔諮中心業務費進用兼任專輔人員，共同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以滿足及落實學生所需之輔導服務。</p> <p>三、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足專任輔導教師，並依「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精進該法第11條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範，使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員額數配置更適切輔導實務工作現場，持續宣導及推動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項策略。綜上，本部國教署將依上開概況錄案簽辦，以維護校園輔導人力量能及提升輔導效益。</p>